金門縣衛生局 111 年 4 月「金門安全蔬果進行質譜快篩農藥殘留檢驗計畫」共採 17 件蔬果,地區自行檢驗結果如下:

製表日期:111.04.25

					7C-1C - 791	111101120
編號	採收地點	作物名稱	檢驗結果		檢驗項目	備註
			合格	不合格	似微均日	)佣 社
1	金沙鎮	蘿蔔	<b>V</b>			
2	金湖鎮	油菜	<b>V</b>			
3	金沙鎮	蒜頭	<b>V</b>		食品中殘	
4	金城鎮	豌豆	<b>V</b>			
5	金城鎮	A菜	<b>V</b>			
6	金沙鎮	小白菜	<b>V</b>			
7	金沙鎮	油菜	<b>V</b>			
8	金沙鎮	青江菜	<b>V</b>		留農藥之	
9	金沙鎮	四季豆	<b>V</b>		檢驗方法 一質譜快	
10	金沙鎮	菜豆	<b>V</b>		· 速篩檢技 · 術(191 項)	
11	金沙鎮	枇杷	<b>V</b>			
12	金沙鎮	西洋芹	<b>V</b>			
13	金沙鎮	地瓜葉	<b>V</b>			
14	金城鎮	油菜	V			
15	金城鎮	萵苣	V			
16	金湖鎮	青江菜	V			
17	金湖鎮	地瓜葉	V			

1、蔬果係金門縣農業試驗所於農民採收前採自田間,送衛生局檢驗。

2、若有不合格之蔬果由金門縣農業試驗所輔導農民廢耕或延至複驗 合格後採收。